

言論自由 VS. 行政紀律 學者：臉書個人意見 不違法

(2012-10-13/聯合報/第A2版/焦點/記者郭乃日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<u>疾管局副局長施文儀在臉書上質疑美國假免簽，並反對陸生納保，引發言論自由與行政紀律等爭議。政大公行系特聘教授江明修和政大公行系教授施能傑都認為，施文儀並未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；不過，施能傑強調公務員對公共政策不能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，也不應公開批評政府既定政策，江明修則擔心造成寒蟬效應。</u></p> <p>施能傑表示，施文儀臉書意見涉及憲法言論自由，即公務員是否能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。不過因涉及公共政策，公務員是不能享有充分的公開言論自由權。</p> <p>對質疑美國免簽，施能傑指出，施文儀只是陳述他所認知的事實，且外交非他主管業務，而且臉書也非報紙投書，非公开发言，所以他是以公民身分進行私人討論。至於陸生納保，施文儀發表反對意見時，行政院尚未通過兩岸條例修正草案，尚未成為既定政策，而且陸生納保，也非他的主管業務，因此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。</p> <p>不過，他說，施文儀畢竟是高階文官，身分敏感，即使是網路發言，仍可能被轉載造成困擾，就像氣象局預報中心主任鄭明典在臉書預測氣象惹議一樣，網路可能已是某些人認定的公開場合。</p> <p>江明修表示，他不認為施文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，最多只是時間點拿捏的問題。現在文官不僅只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：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」 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 8 則：「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踐行組織願景，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，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升國家競爭力。」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務員於臉書發表批評政府既定政策之言論，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？ 公務員是否能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？



是消極的不作為，而是積極的不作為，如果採取限制作為，將使公務員更不敢對公共政策表達意見。

他認為，在臉書發表的只是個人意見，也非到處散布，如果長官仍認為不妥，乾脆下令禁止就好了。

